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了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配售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